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24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仁祥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6
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仁祥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免除定期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後營派出所報到之處分。

理 由

一、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第116條之2第2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蔡仁祥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訊問後，命被告每兩週星期一下午6點前應向居所地轄區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後營派出所報到在案。

三、茲因被告已於114年2月8日入監執行，執行指揮書所載執行期間至116年6月7日，是認本案已無命被告繼續定期報到之必要，爰自114年3月27日起，免除被告定期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後營派出所報到之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2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01

法 官 劉芳菁

02

法 官 游涵歆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06

書記官 蘇宣容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